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五年六月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

現行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於筆試錄取後，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得免除訓練。考試及格人員憑考試及格證書，即可向內政部消防署申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據以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

消防設備人員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其中第六條參考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創設執業執照制度，明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為利制度銜接，同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針對該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將依規定處罰；鑒於目前消防設備人員筆試及格後，須受專業訓練，始為考試及格，爰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時，不受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對於一百一十年、一百一十一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申請核准延期受訓，尚未完成考試程序後段專業訓練之筆試錄取人員，及一百一十二年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尚未榜示（預定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榜示）筆試錄取結果之報考人，此兩類人員將在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後，方能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故無法適用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必須依該法第六條規定，俟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始得執業。

考選部為研議前開兩類人員其考試程序後段之專業訓練制度應如何調

整及進行法規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邀集法律學者專家、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相關職業團體及兩個委託訓練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獲致共識，咸認為該兩類人員如仍依現行考試規則規定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再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規定須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方取得執業資格，等同加倍其取得執業資格之實務條件，建議採取對渠等較為有利之方案，同時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公布施行，應儘速研修本規則及廢止訓練辦法，全面停辦筆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改以筆試總成績決定考試及格資格。

綜上，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明確規範須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以作為取得執業資格之要件，且本規則第十條已定有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得免除訓練之規定，考量本規則所定之專業訓練已非屬必要之考試程序，爰刪除本規則專業訓練相關規定，並廢止訓練辦法。

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第五條之立法體例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增訂消極應考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原第五條積極應考資格規範，改列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已規範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刪除本規則重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配合本規則第十條刪除考試程序中有關專業訓練之規定，改以筆試總成績決定考試及格資格，修正「錄取」文字為「及格」，並參酌技師考試規則有關及格方式規定，齊一體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四十六條之立法體例，增訂外國人應考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規定須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始得執業，確保消防設備人員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考試

程序中的專業訓練已非必要，爰刪除考試程序中有關專業訓練之規定，改以筆試總成績決定考試及格資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尚未完成專業訓練者，免除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修正條文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 二、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 二、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有消防設備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五條之立法體例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但書規定，新增消極應考資格規定。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 <u>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 ，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一、原第五條積極應考資格規範，改列第六條。 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刪除第六條附表一消防設備師類科第四款應考資格。
第七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p>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u>及格</u>。但<u>及格</u>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者，<u>按</u>全程到考者<u>總</u>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p>	<p>第九條 本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規則第十條刪除考試程序中有關專業訓練之規定，改以筆試總成績決定考試及格資格，爰修正「錄取」文字</p>

<p>百分之十、<u>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u></p> <p>本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u>及格</u>。但<u>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u></p> <p>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u>不予及格。</u></p> <p>第一項<u>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第二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u></p> <p>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u></p>	<p>十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錄取。</p> <p>本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十六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錄取。</p> <p>前二項人數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p> <p>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為「及格」。</p> <p>三、本考試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併用總成績滿六十分與消防設備師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消防設備士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參酌技師考試規則體例，第一項、第二項規範及格標準，第三項規範否決條件，第四項規範百分比計算方式，第五項規範總成績計算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一項、第二項確定及格標準後，達及格標準者即均予以及格，則數人同分一律錄取，係屬當然，毋庸再行規範，以符法制。</p>
<p>第九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附表一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爰增訂本條。</p>
<p>第十條 本考試<u>及格人員</u>，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p> <p>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中華民國○年○</p>	<p>第十條 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p> <p>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p>	<p>一、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定公布，以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作為申請執業執照取得執業資格之要件之一，爰刪除考試程序中有關專業訓練之規定，改以筆試總成績決定考試及格資格。</p> <p>二、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核准延期受訓，尚</p>

<p><u>月○日廢止前規定，申請延期受訓經核准且未經廢止其受訓資格者，由考選部依前項規定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u></p>	<p>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未完成專業訓練之筆試錄取人員及應一百一十二年本考試筆試錄取者，亦配合新制，免除訓練，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為第六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考資格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消防設備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p>	消防設備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p>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現行應考資格第四款規定適用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故配合予以刪除，並調整項次。

<p>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p>	<p>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p>	
--	--	--

	<p>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p>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u>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u></p> <p>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消防設備	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	消防設備	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	本類科未修正。

士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士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	--	---	--	--

第六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六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為第七條。
類科	應試科目	類科	應試科目	未修正。
消防設備師	一、消防法規 二、火災學 三、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四、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五、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六、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設備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本類科未修正。
消防設備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消防設備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本類科未修正。
備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	備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	未修正。

	消防安全設備」採 申論式試題。 三、消防設備士之科目 均採申論式與測驗 式之混合式試題。		消防安全設備」採 申論式試題。 三、消防設備士之科目 均採申論式與測驗 式之混合式試題。	
--	--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類別：高等、普通考試規則及釋例

日期：111/08/1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6年3月5日考試院(86)考台組壹一字第00717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月30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1166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2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9185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第二條、第三條暨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78271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66911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5012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法規本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旨在增進受訓人員執業能力，以提昇消防安全設備品質。
- 第三條 本訓練實施對象，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
經內政部核發具有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之前項人員，得予

免訓。

前項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認定，係指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曾經設計、繪圖或審核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圖說，包括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 二、曾經取得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證書並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之人員，已具有實務工作經驗，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 三、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內政部消防署認定之訓練機構修習火災學、消防學、消防法規、建築圖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水力學、消防機械、消防化學、消防安全工程設計等消防相關科目達二十學分（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並在消防機關、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第一項錄取人員，應於筆試及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筆試及格通知書影本及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消防實務工作二年證明文件：

- 一、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 二、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或檢修申報書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 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提出修習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本訓練之實施由考選部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有關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第 六 條 本訓練以消防安全設備實務之訓練為重點，並增進受訓人員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及有關消防法規之知識。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數為二七〇小時，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數為一八〇小時。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得免除部分訓練課程。

本訓練之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依本辦法之規定擬定訓練計畫，報考選部核定。

考選部俟內政部核准免除訓練名冊送部，即將應受訓人員有關資料送請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依訓練計畫實施訓練。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於訓練辦理完畢，應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報考選部核定。

第八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金額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按訓練所需各項費用擬定，報考選部核定後實施。

有關訓練費用退還標準如下：

一、開訓前申請退訓者，訓練費用退還。

二、受訓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退還二分之一。

三、受訓時數超過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相關退費事宜由考選部、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負責辦理。

第九條 受訓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接受訓練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但因服兵役(含替代役)、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訓練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受訓。

申請延訓以一次為限。因服兵役(含替代役)者，其期間最長為三年；因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者，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延訓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向考選部申請補訓。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第十條 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受訓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訓。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之成績計算標準、請假、獎懲及生活管理等規章，由考選部核定實施。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章之規定，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報請考選部廢止受訓資格，經廢止受訓資格者，不得申請重訓，並不得申請退費：

一、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或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

二、受訓期間冒名頂替。

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情節嚴重。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其期間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

四、曠訓合計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後得停止受訓，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請假時限，除公假外，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超過者，得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並以一次為限，且應繳納重新訓練費用。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檔案

檔案名稱	檔案格式
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點閱數：77666